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譚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貔貅館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
新臺幣壹仟元；並具狀補正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穆振利，及補
正其住所或居所暨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繳
納及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
第5款所定情形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外，於
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
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勞動事件當事人逕行起訴依法
視為調解之聲請者，應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
第1項及第2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
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調解聲請書
狀，應載明：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住所或居所。調解之聲請
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
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
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
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勞動事
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
第18條第3項第3款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
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本件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
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
生爭議者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

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而聲請人起訴聲明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休假工資等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8,17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9萬8,17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；至起訴聲明另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視為聲請調解，免徵收聲請費。茲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補繳上開調解聲請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書 記 官 吳 旻 玲